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劉千瑜
電話：03-8462860分機303
傳真：03-8462782
電子信箱：an0721gel@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南平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教設字第10900547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9年度教育部綠色學校夥伴網路回應委員招募實施計畫
(376550000A_1090054712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109年度綠色學校夥伴網絡回應委員」招募
實施計畫書(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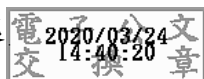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3月23日臺教資(六)字第1090042971號函
辦理。
- 二、教育部為提升綠色學校夥伴網絡網站環境教育文章提報品
質，招募專業及熱忱之現職及退休教師擔任無給職回應委
員，請有意願者於109年4月30日(星期四)前線上填妥「教
育部綠色學校學校夥伴網路回應委員報名表」，線上表單
網址：<https://forms.gle/JMvVXYyp8NWxEtgj7>。
- 三、另本計畫回應委員需參加教育部於109年召開之培訓工作
坊，以充分了解提報回應制度，並培養回應評分之能力，
新進委員若未出席工作坊恕無法任用。
- 四、回應委員招募相關問題，請洽本案承辦單位環資國際有限
公司詹佳樺小姐，電話：02-6630-9988#113。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109/03/24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



109 年度教育部「綠色學校夥伴網路回應委員」招募 實施計畫

一、目的

本計畫為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深化綠色學校夥伴關係理念，鼓勵熟悉環境教育內涵且具實務推動經驗者，參與綠色學校夥伴網路平臺之提報回應，藉以提昇基層學校及教師參與綠色學校網路計畫之意願及成效。

二、依據

依據本部教育部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暨綠色學校夥伴網路平臺計畫辦理。

三、回應委員聘任

當年度符合續聘資格之回應委員若人數低於 50 位之情況，本部將主動公開招募新聘回應委員。

(一) 申請者應為現職或退休教師，可由個人提出申請或縣市政府推薦，符合以下條件者優先錄取：

1. 具備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證書。
2. 續聘委員中無該縣市成員。
3. 為現任縣市輔導團團員。
4. 近兩年內於綠色學校平臺發表文章或為活動策劃人累計 3 篇文章，且每篇葉片數達 3 片以上。

(二) 參與回應委員相關之工作會議及增能研習活動。

四、回應委員續聘

本部為穩定綠色學校夥伴網絡回應委員之服務品質，於 106 年度起以續聘方式邀請現任回應委員擔任下年度回應委員，預計未來回應委員人數至多約 60 位。

為確保回應委員服務品質，本部設有續聘標準，達符合標準者，本部將於回應委員任期屆滿時詢問續聘之意願。

續聘標準如下：

- (一) 當年度回應委員審查件數達平均件數 1 個標準差以上者。
- (二) 當年度回應委員審查評分及回應內容良好。

五、資深委員聘任

為強化綠色學校夥伴網絡之審查品質，本部將於既有回應委員中招募 10 位資深回應委員，資深回應委員將進行輔導新進委員審查、處理具有爭議性案件及參與相關會議等工作，藉以提升整體審查團隊。

(一) 資深回應委員招募條件

- 1. 擔任回應委員年資累計達 4 年以上者。
- 2. 除前項條件外，近 3 年皆擔任回應委員，且提報審查篇數須高於當年度之平均。

(二) 資深回應委員錄取資格

經由本部依過往審查品質及任期內表現優良者進行裁定。

(三) 資深回應委員工作內容

- 1. 擔任該年度回應委員培訓工作坊組長及副組長職務，並領導該組組員進行內容討論、經驗分享。
- 2. 於認輔制期間複審新進回應委員審查之文章。

六、回應委員任期

- (一) 回應委員任期為一年，有意願且續聘條件符合者可續任。
- (二) 回應委員為無給職服務性質，本部得視其適任狀況以正式函文予以解聘。

七、回應委員工作內容

- (一) 針對夥伴之提報給予葉片數、澆水器數及文字回應。回應內容包含需之提報案件針對葉片數「教案與環境教育之相關度」、「教案之呈現度」、「創新作為」、「與學生之相關度」與「實施困難度或特色」等 5 面向、澆水器數「無連結」、「輕度連結」、「中度連結」、「高度連結」等 4 連結程度，提出具體且豐富之建議並適時鼓勵提報者。
- (二) 回應委員請於收到待審之提報後 5~10 個工作天內回覆且優先審核等待時間最長之提報案件，避免影響會員權利。
- (三) 配合本部業務需求，提供相關諮詢並視需要參加相關會議，回應委員所屬之縣市教育局（處）應同意回應委員以公差假方式出席本部所辦理之相關會議、活動。
- (四) 新進委員須參加本部當年度所辦理之工作會議及增能研習活動，藉以充分了解提報回應制度、培養回應能力並了解擔任回應委員權利義務說明
- (五) 新進回應委員於任期開始後，應接受五個月認輔制，由資深回應委員帶領其審查文章，並於認輔制期間，達成文章完成審查率 30% 以上，經資深回應委員認可方正式成為當屆回應委員。

八、回應委員獎勵

- (一) 完成增能研習課程並確認願意擔任一屆任期之回應委員者，將正式函文邀請擔任。
- (二) 回應委員於當屆完成審查之提報文章篇數量達當屆之平均值者，本部將建議所屬學校予以記嘉獎 1 支。

九、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回應委員為配合本部重要政策，縣市應配合本計畫，同意回應委員以公差假方式參與本計畫相關會議。

(二)回應委員向委辦團隊提出與計畫相關之建議於徵詢本部的意見後，儘速研議並回覆。

(三)每月2日前由綠色學校夥伴網路計畫辦公室確認提報案件均完成回應工作，得視情形提醒委員進行回應；並每月推薦前五名最佳回應內容，成為當月「最佳回應委員」。

(四)本計畫公布於本部「綠色學校夥伴網路」網站。

十、報名方式及聯絡資訊

請線上填妥「教育部綠色學校學校夥伴網路回應委員報名表」，線上表單網址：<https://forms.gle/JMvVXYyp8NWxEtgj7>，若有任何問題可洽詢環資國際有限公司(02)6630-9988 分機113 詹佳樺小姐。